

## 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#### 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胡小丛质押 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0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代志勇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#### 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股权质押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胡小丛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8,730,000，87.3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6,547,500，65.48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00,000，2.00%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股权质押协议；
- 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